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三審選任辯護人
余景登律師（115年8月28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88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81號、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文。

二、查本院對於上訴人即被告陳威仁（下稱被告）之本院判決送達，係於民國115年8月25日送達被告而由被告本人親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227頁），被告於115年8月28日具狀聲明：對於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折服，聲明捨棄上訴權，此有刑事聲明捨棄上訴狀可憑（本院卷第235頁），故被告之上訴權即已喪失。惟被告復於115年9月11日

具狀聲明上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爰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秦富潔